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51KYM

主旨：函轉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函及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17



1100003460

無附件



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2、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3、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3、方式：不設主題，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，發揮創意進行豐富且多元的教案設計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函、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一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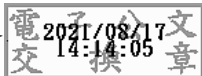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劉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48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kcliu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